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6,238.76 万元，其中，控股子公司峰米（重庆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 5,000 万元。本次政府补助款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,238.76 万元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6 日